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 1 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貳、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皆可，男性須檢附兵役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需出具最近三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IgG、傷寒等）【錄取人員需出具區域醫療院所以上（彰基、秀傳…等）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相當證明），檢驗項目中 A 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若二者皆為陰性者，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四、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若曾在他校服務過，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https://www.dses.chc.edu.tw/>），或洽大西國小總務處免費索取。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27 日下午四點止（逾期不受理）
（本校上班日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伍、報名地點：大西國小總務處。

（校址：彰化縣大村鄉大崙村大崙路 10-55 號。TEL：04-8522677#13）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 一、填具報名表（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
 2.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繳附區域醫療院所以上（彰基、秀傳、員基…等）核發健康合格證明（錄取報到收存正本）。（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IgG、傷寒等。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於放榜錄取後察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 三、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

核驗上述資料時，若有未備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柒、甄選日期、地點：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本校校長室面試。(考生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詳如「廚工甄選評分表」。

玖、錄取方式：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

(得分低於(不含)70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錄取者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簽約。

二、錄取者須依「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履約。

三、僱用期間：自114年8月01日起至115年06月30日。

四、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8時0分至下午學生餐具洗滌及環境清掃乾淨完畢14時0分下班。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五、應聘人員待遇：每日工時以6小時計，日薪1200元。按實際工作日計薪(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本月工資原則於次月10日前發放)。

六、錄取者工作期間享有參加勞保、健保、勞退等權益。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日期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拾貳、本簡章經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午餐廚工徵選委員會決議，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身分證影本
2. 體檢合格證明影本乙份(錄取報到收存正本)
3.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影本。
4.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資料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
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
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大西國小 114 學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對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小甄選資格中，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報到後需出具114年3月1日後之身體健康證明（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血清、皮膚、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傷寒等）一事，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於放榜錄取後察覺者，本人同意無條件解聘。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彰化縣大西國小114學年度第二次午餐廚工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大西國小 114 學年度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

本校(以下稱甲方)為辦理午餐供應僱 君(以下稱乙方)擔任約用廚房工作人員，立具契約如下：

- 一、僱用期間: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115 年 6 月 30 日)，約滿再行換約，甲方有續約或解約決定權。
- 二、工資：
日薪新臺幣 1200 元。(按實際工作日計薪，翌月 10 日前發放上月薪資)
(此項由學校按勞基法所規定；時薪不得低於勞基法所規定之基本薪資)
- 三、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每學期初開學前一日需進行廚房大掃除，時間 3 小時機關另支付 1000 元。值勤期間每天應作簽到簽退紀錄，但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徵得乙方同意配合。
- 四、乙方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甲方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乙方不得異議。
- 五、乙方之請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六、乙方受僱期間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一)準時上下班，不得遲到和早退。
 - (二)注意清潔衛生，細心徹底洗滌調理，不得敷衍塞責。
 - (三)工作時應按照規定戴帽子、口罩，穿著工作服，不可佩戴飾品，不可塗指甲油。
 - (四)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雜物離校。
 - (五)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壞。
 - (六)同事相處分工合作，和藹友善，不可吵鬧滋事，破壞團結，影響工作。
 - (七)誠心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和指派工作。
 - (八)其他學校交辦事項。
- 七、乙方須每年接受健康檢查，並領有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之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書，其每期檢查費以補助 900 元為限。工作期間乙方患有法定感染病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需立即停止工作或終止契約。
- 八、甲方為乙方辦理勞、健保，學校負擔政府規定機關應繳額度，自付額由乙方負擔。
- 九、如因個人烹煮或衛生失當，致學生中毒，經衛生局鑑定責任歸乙方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本契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為憑，恐空口無憑特立此為據。
- 十一、如本契約內容未盡之處，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甲 方：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校 長：
地 址：彰化縣大村鄉大崙村大崙路 10-55 號
電 話：04-8522677

乙方姓名：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